

**关于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索引

专项说明

页码

1-2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XYZH/2016BJA80076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林股份)201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6年3月28日出具了XYZH/2016BJA80073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证监发[2001]157号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2”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常林股份公司对现代重工业株式会社、现代重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诉讼尚处于法院受理阶段,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如上所述,或有事项的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虽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但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因此,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之规定,对常林股份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2015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不会对常林股份201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强调事项主要是对常林股份或有事项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该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常林股份为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